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文教法律研究所 文教法律文獻及問題評析 科試題

請閱讀下面三份文件後，申論以下問題（總分 100 分）

- (1) 請綜合歸納出下述文件至少三個爭點。（30 分）
- (2) 請試從保護文化資產與促進文化創意的角度，分析利用故宮文物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35 分）
- (3) 請從文中所知故宮博物院之任務與地位，說明您對私人利用故宮文物範圍的看法。（35 分）

【文件一】

掛元世祖賣涮羊肉 故宮索費追緝

聯合新聞網 2009 年 01 月 17 日

一家涮羊肉火鍋店擅自使用故宮院藏「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遭故宮員工舉發，被追繳了萬餘元影像授權費。故宮為保障權益，公開發出「追緝令」，鼓勵員工舉發侵權行為。

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徐孝德表示，故宮同仁日前無意中在網路上發現一家涮羊肉火鍋店疑似擅自使用故宮圖像，他於是請同仁去現場「蒐證」，確認該店家未經申請即使用故宮院藏的「元世祖」半身像及元劉貫道畫「元世祖出獵圖」當做宣傳。

經故宮去函警告，該店家已依照故宮「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補繳了兩張圖檔、共一萬八千二百元授權費。

坊間常見各種商業空間或產品使用故宮典藏品圖像，因散置各處，過去故宮追查不易，近年拜網路之賜、加上故宮人的「影像權利意識提升」，時有斬獲。

雖然如此，故宮對擅自使用該院圖像者多採「善意解讀」，認為他們多半是因無知或不知該如何申請而違規，只要在故宮抗議後，依規定補繳費用、即可繼續使用，而這些疑似有侵權行為者在接獲故宮警告後，也都依規定補繳費用。

不過，前述「元世祖」的案例經故宮院會公開表揚，將讓故宮人更積極尋找目標「主動出擊」，類似案例可能激增。

「元世祖半身像」的作者佚名，而「元世祖出獵圖」為十三世紀集各家大成的畫壇高手劉貫道所作。兩圖作者不同，但圖中的元世祖相貌一致，可見作者寫實功力高超。「元世祖出獵圖」為大幅卷軸，以北方沙漠為背景，其中騎著黑馬、身穿白裘的，就是元世祖。與世

祖並駕的婦女應該是帝后，其餘八人，應是侍從，其中尚有中亞黑奴一名。無論人物、馬騎皆刻畫精細，表情神態自然生動傳神。

【文件二】

故宮新視野 故宮博物院院長石守謙專訪

文·蔡文婷採訪整理_台灣光華雜誌 2005 年 10 月第 082 頁

今年 10 月，故宮博物院堂堂邁入 80 週年。

面對 80 年來第一遭的正館大整修，故宮定位的重新思索、故宮嘉義南院的爭議，還有數位科技與人文藝術整合的大趨勢，80 歲的故宮博物院面對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對此，中國書畫研究學者出身的院長石守謙，將以什麼樣的思維和架構，帶領故宮走向未來？

問：作為國家首屈一指的博物館，故宮在定位上，有何變與不變？

答：回首過往 80 年，故宮主要任務分為兩個階段：在大陸的前 40 年，為了「保護」國寶而大江南北四處遷徙。1965 年台北建館後，開始後 40 年宣揚、展覽、教育的任務，視故宮為傳統中國文化的寶庫。

至於未來，故宮將不再把自己侷限於傳統文化遺產的守護者或被動的展出者，而是要積極讓過去與未來、本土與世界「互動」，讓故宮成為全球「新」文化的一部份。

問：如何「互動」，能否請院長舉例？

答：最好的例子就是故宮嘉義南院的設立。

很多人擔心、質疑，如果故宮嘉義南院以「亞洲藝術」為定位，那究竟與故宮既有的定位有何關係呢？會不會模糊了故宮的特色？

其實不會，未來的故宮嘉義南院，仍有 60 % 將運用本館館藏，畢竟這歷代皇室的收藏還是非常迷人的，但在南院將以「亞洲」藝術的眼光來詮釋。例如故宮的青花瓷器，在景德鎮生產後，透過貿易走向中東國家，因為需求殷渴，中東國家後來也向日本購買青花瓷，而有了所謂的「伊萬里陶瓷」，反過來，中國的陶瓷商也跟著生產伊萬里陶瓷，接著越南也有她的青花瓷，青花瓷貫穿了亞洲的互動，可以說是昔日亞洲經貿及文化交流的一個象徵。

問：相較於國際知名博物館，故宮有哪些優勢與不足？

答：故宮的優勢與不足，一體兩面，她的中國皇室收藏獨步全球，但是她的侷限也在於內容較為單一，不像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的收藏遍及全世界。但是我覺得沒關係，我們不會在這個缺陷上彌補，因為我們不可能再像 17 世紀的海上霸權一般，到處蒐刮。

因此，邁向新的時代，儘管典藏方向不變，但需有新的詮釋，就像故宮的收藏也不乏其他國家歷代的朝貢品、禮物。當我們在展出「乾隆的文化大業」時，就發現許多緬甸、泰國、越南的文物，這些文物本來就在，只是當我們用「漢文化中心」的眼睛去看，就會視而不見。如今用新的角度去看，就發現有新的豐富。故宮文物今天必須能有這樣新的思考，才有新的力量。

問：除了新的詮釋，文物還能如何與現代人發生互動呢？

答：故宮還舉辦過一個「古色」的展覽，在於介紹歷代的「偽作」。這在過去，會被嗤之以

鼻，不屑一顧，因為「那是假的」。但偽作、仿古，除了有它的文化脈絡，更是一種今人對於過去的「想像」。

因此在偽作的探討外，我們針對年輕的設計科系學生舉辦了一個設計比賽，讓大家以古代文物來發想，讓文化遺產與未來生活真正互動，產生可能性。

今天的故宮從典藏、研究、展覽到產品成形，整個都在這樣的思維之下。這是非常重要的，故宮如果只有懷舊，那就太可惜了。

問：老店新生，最大的難處是什麼？近來在參觀人數上是否下降？

答：在人數上，除了因為 SARS 及修館工程，參觀人數有些下降外，其實多年來本館參觀人數並沒有太大的落差。

在人力方面，故宮的研究人才還是最有條件的。但是面對新的任務，企業化的行銷經營模式，就不是我們擅長的。

像大都會博物館本身就是一個公司，在商品開發上，基本上是自己設計、開發商品，他們有許多部門是故宮沒有的，就是「做生意的部門」。所以我們的作法是將故宮形塑成一個「品牌」，藉由品牌授權，讓民間來行銷與製作商品。

問：繼數位典藏大工程之後，數位圖檔在授權開發上，有何進展與困難？

答：過去授權業務很難開發，主要在於「對方不知道故宮有什麼？」不知道如何來運用，民間的代理商也不知如何去跟顧客推銷，假如要將故宮所有的文物做成目錄，那成本可就太高了。

雖然，影像數位化的成本也很高，包括國際博物館都不可能這樣全面執行，（註：故宮數位計畫每年經費大約新台幣 2.5 到 3 億元左右），但這是一個重要的突破。如今透過數位典藏，藉由網路，社會大眾、創意人或各類型企業，就能輕易使用這些文化內容了。

數位典藏非常重要，之所以還未能大量開放使用，主要在於數位授權如何計價？如何防偽？對於侵權者如何懲罰？相關法則還在研議之中，因而無法全面推展。

問：明年 80 年大展，將有何特別的展覽與意涵？

答：80 週年推出的「大觀展」，集合北宋的書畫、汝窯、宋版書，這都是故宮文物的精粹，你一輩子可能無法再同時遇見第二次。除了精品盡出，之所以捻出「宋代」，背後有特別的關懷。

10 到 12 世紀的宋代，整個中國藝術都在當時被定義、討論出來，那是一個「典範」創造的年代。80 周年慶，且讓我們重新來看歷史上的典範如何創造出來，在今天又能有何可能性，傳統的復興，就在於你必須從其中找出對你有特殊意義的地方。

在這裡可以先透露一個尚未公布的秘密，故宮近來除與設計師、電影導演合作，作家張大春也正和我們合作中。張大春對於北宋的文人生活非常感興趣，他現在整天都和我們的北宋團隊「和」在一起，將以北宋來書寫新的作品，這也將在明年 10 月院慶時亮相。相信故宮的未來應該是非常值得期待的。

【文件三】

過度保護 元世祖也生氣

楊智傑

報載，一家涮羊肉火鍋店擅自使用故宮院藏「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遭故宮員工舉發，被追繳了萬餘元影像授權費。

但根據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只保護到著作人死後五十年。元世祖半身像及元世祖出獵圖，創作人早已經死亡超過五十年，故宮根本沒擁有其著作權，這個資產已經進入公共所有(publicdomain)，為全民所共享，故宮憑什麼跟人民收錢，並限制人民使用呢？

故宮主張，他們援引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而非著作權法。依文資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故宮即據此主張擁有「准許及監製」典藏品影像授權的權利。

但事實上，仔細看這一條所指的「複製或監製」，其原意應該是限於「古物的實物複製」，而不包括描繪、攝影或改作等其他衍生利用。如果將禁止複製的範圍，擴張到所有的攝影，以及攝影後的改作、及衍生利用，那麼，連一般人寫歷史書，想在書裡面放一些照片，都會受到故宮的限制。這與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一條立法目的「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相違背，本不能到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的目的；反而是限制了傳統文化的傳播運用，而肥了故宮的荷包。

事實上，著作權法中，即便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都還受「合理使用」(fair use)限制，而不能完全禁止他人利用。如今故宮所擁有的全民共享的古物，故宮居然想主張「所有的衍生利用」，都屬於這裡所講的「複製或監製」，其保護範圍甚至比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還要廣泛，更讓人無法接受。

我國近年來，被美國用貿易三零一條款制裁壓力下，一直順從美國，而不斷擴張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和執法強度。但一般人不知道的是，我國目前對智財權保障幅度，早已比美國本土的保護還要多。

令人質疑的是，立法院通過「文化資產保護法」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對早已進入公共所有的智慧也溯及納入保護，這根本不是美國人的要求。而是在政府官員以為將更多的知識納入保護就是正確的錯誤思想下，甚至是在與民爭利的思維指導下，作出的錯誤決策。令人遺憾。